

水利部文件

水人事[2011]613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和 《水利部职称考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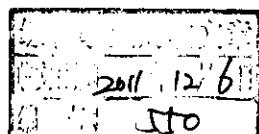
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部职称评审和考试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水利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和《水利部职称考试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部人事司联系。

联系人：孙晶辉，陈东

电 话：010—63202734, 63202422

— 1 —



附件：1、水利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2、水利部职称考试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水利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管理,严格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关于职称评审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水利部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部属单位在职在岗人员的职称评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审,指在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申报基础上,依据水利部或相关机构统一制定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的工作程序,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委会”)评审,人事(职改)部门审批,确认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系列和等级职称的评价方式。

第五条 职称评审坚持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注重能力、突出业绩。

第六条 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职改

办”)是水利部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职称评审的全面管理、指导和监督;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是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按照部职改办统一要求和部署以及评审权限开展职称评审有关工作。

第二章 职称评审权限

第七条 水利部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系列和等级包括:水利工程系列各等级,经济、会计、卫生、出版系列副高级,政工、新闻、档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等级。

第八条 部属单位根据批准的评审权限可组织评审水利工程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等级、政工系列中级及以下等级职称,部职改办组织评审或委托评审其他系列和等级职称。

第九条 水利部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系列和等级,可委托评审。

第三章 职称评审方式

第十条 职称评审方式分为自行评审与委托评审。

(一)自行评审:按照评审权限,部职改办或部属单位组织开展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二)委托评审:不具备评审权限或具备评审权限但参评人数

较少的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委托其他具有评审权限的部门或单位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自行评审依据水利部制定颁发的职称评审条件实施,委托评审依据受委托单位制定颁发的职称评审条件实施。

第十三条 按照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规定,职称评审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审的同时交纳。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的时间一般为评审通过后职称批准文件印发之日,职称批准文件中对职称取得时间另有明确规定,以规定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职称评委会是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工作组织,在人事(职改)部门组织领导下,按照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报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部职改办和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根据评审权限组建相应系列和等级的职称评审专家库,由其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推荐专家人选,审核通过后进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予以补充更新。

第十七条 职称评委会成员由单数组成,人选从相应系列和

等级的专家库中产生，人数根据专业面及工作量大小确定，中青年专家应占一定比例。职称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

第十七条 职称评委会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职称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两年。任期届满，应适当调整成员。

第十九条 部职改办组建与调整职称评委会，须报部领导批准。部属单位组建与调整水利工程副高级、政工中级职称评委会，须报部职改办批准；组建与调整水利工程中初级、政工初级职称评委会，须报上一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工作分为评审信息发布、个人申报、资格审核、评委会评审、资格审批、证书发放六个步骤。

第二十一条 评审信息发布。部职改办发布年度职称评审安排、申报要求等信息，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依据部职改办部署，发布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所具备的条件，确定申报职称的系列和等级，按照申

报要求整理职称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须对其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其具备申报资格且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需要报上级人事(职改)部门组织评审的,上级人事(职改)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评审。自行评审的,部职改办或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依据评审权限组建职称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由职称评委会评审。委托评审的,由受委托单位职称评委会代为评审。

第二十五条 资格审批。部职改办自行评审或委托评审的,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名单经部领导或部职改办负责人审定后,由部职改办发文予以批准。部属单位自行评审或经部职改办同意委托评审的,职称评委会评审通过名单经本单位领导审定后,由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发文予以批准,其中,水利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结果须报部职改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证书发放。对通过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颁发部职改办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的发放和管理按照《水利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人事〔2011〕10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委托评审与转系列评审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职称评审工作中,委托外单位评审或接受外单位委托评审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水利部已自行组织评审的系列和等级的职称,不再委托外单位评审。

(二)水利部委托外单位评审职称,原则上统一由部职改办提出意见并出具委托函。因特殊情况需由部属单位自行委托的,应报部职改办同意后再行委托。对未经部职改办同意委托评审取得的职称,部职改办不认可。

(三)外单位委托水利部评审职称,须由其省部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出具委托函,经部职改办同意,方可接受委托。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系列评审与现岗位相适应的职称。转系列评审职称分为平级转评和晋级转评两种形式,须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专业技术人员长期工作在同一专业技术岗位,因工作需要调整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超过3年,符合原系列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原系列高一级职称。

(二)平级转评的人员,转评系列必须与其现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且符合转评系列的职称申报条件,转评系列有专业理论考试要求的,必须通过考试。未变更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不得平级转

评其他系列职称。

(三)晋级转评职称的人员,必须满足转评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和在转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资历要求。未变更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一般不得晋级转评其他系列职称。此外,转评系列同等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晋级转评,必须先通过考试取得转评系列同等级职称;由非水利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晋级转评水利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原职称为水利工程相近专业系列的可晋级转评,否则必须先平级转评水利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取得水利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满2年后方可申报水利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

第七章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出现违纪违规问题,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条 职称评委会违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坚持评审标准,违反评审纪律,以及因组织不严或工作失误导致评审结果错误的,评审结果无效,停止其工作,重新组建职称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评审纪律,不遵守回避制度,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为申报人员说情拉票的,取消评委资格,调整出评审专家库,今后不安排承担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申报材料审核中弄虚作假或审核把关不严,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凭借此申报材料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取消职称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已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各类职称,不再组织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一律参加国家统一考试,申报程序和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职称,应在所在单位进行登记、备案。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具备直接认定条件的,按认定程序直接认定职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水利部颁布的其他职称评审工作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水利部职称考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职称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维护职称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根据国家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水利部职称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考试为水利部在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系列和等级自行组织开展的考试。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相应系列和等级的职称。

第三条 职称考试工作坚持严肃、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职称考试工作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统一颁发证书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职改办”)是水利部职称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职称考试的全面管理和组织工作;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按照部职改办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职称考试工作。

第二章 考试时间、科目与内容

第六条 职称考试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安排在10月份。

第七条 职称考试分为副高级和中级两个等级,每个等级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和计算机知识两大科目。

(一)副高级考试科目为:专业理论知识、计算机知识。其中专业理论知识分为水利工程、政工、经济、档案、卫生、新闻、出版7个子科目,报考人员根据申报系列和等级报考相应子科目。

(二)中级考试科目为:专业理论知识、计算机知识。其中专业理论知识分为水利工程、政工、档案、新闻等4个子科目,报考人员根据申报系列和等级报考相应子科目。

第八条 职称考试内容以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三章 考试工作程序

第九条 职称考试工作分为考试信息发布、考试报名、试卷准备、考试实施、评卷登分、划线发证六个步骤。

第十条 考试信息发布。年度职称考试前2个月,部职改办发布考试时间安排、报名要求等信息,并公布职称考试大纲,明确考试重点考察范围和内容、考试题型和参考书目。

第十一条 考试报名。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组织开

开展报名工作，应在所属单位和部门中发布报名信息，核实、统计报考人员信息，按规定格式编排准考证号，合理分配考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报考人员、考场安排等考务信息报送部职改办。考试前 15 天内，不再受理任何变更报名信息的事项。

第十二条 试卷准备。部职改办组织专家以考试大纲为依据、结合考试科目的专业特点和考试级别进行命题，并从职称考试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组合形成各科目考试试卷；命题完成后，部职改办组织对试卷进行审定、印制并按考场分装密封。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设置考点的部属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考试具体实施工作。考试前，应组织考务工作人员培训，布置考场并检查验收；考试当天，应严格管理考试现场，维护考试纪律，保障考试顺利进行；考试后一周内，须将密封好的答题卡等材料报送部职改办。

第十四条 评卷登分。部职改办组织人员采取封闭的形式，依据统一的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进行评卷登分，并对评卷结果进行抽样复查，对登分情况全面复核，保证评卷和登分结果准确无误。

第十五条 划线发证。部职改办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并报部领导批准确定各科目合格标准。对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者，部职改办颁发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

第四章 考务管理

第十六条 职称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部直属单位所在地，每个考点根据考试人数设若干考场。部直属单位的所属单位在异地办公、交通不便且考试人数较多的，在报部职改办批准后可单独设置考点；不同部属单位位于同一城市的，原则上应合并设置考点。

第十七条 考点和考场要求：

(一) 考点要公布考场规则、考场安排表、考场分布图和考试时间安排，并设立考务办公室。

(二) 考场应选择环境安静、光线明亮、便于管理的教室或会议室(一般不使用阶梯式)。考场内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间距80厘米以上，桌屉朝前放置。课桌右上角粘贴考试人员的准考证号。

(三) 考场要标明考场编号、准考证起止号码，公布考生须知和举报监督电话。

(四) 考试前，考点设置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组织人员对考场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改正，验收合格后予以封闭。

(五) 考试期间各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参加考试，工作人员凭工作证入场开展考务工作，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考点和考场。

第十八条 职称考试考务工作实行考点负责人、主考官、监考

员和督考员协同管理制度。

(一)每个考点应安排1名考点负责人,负责考点的考试组织领导工作,一般由考点设置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人担任,为考点第一责任人。

(二)每个考场应安排1名主考官和若干名监考员,30人以下的考场至少1名监考员,31至50人的考场至少2名监考员,51人以上的考场至少3名监考员。主考官负责考场的考试组织领导工作,监考员协助主考官工作,维护考场纪律,主考官和监考员为考场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部职改办为每个考点统一选派若干名督考员。督考员负责检查指导考点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监督考试纪律情况,向部职改办报告考试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考试前,部职改办组织督考员培训;各考点设置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组织主考官、监考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培训,明确职责任务和工作纪律,熟悉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未经培训人员不得承担考务工作。

第十九条 职称考试试卷和答题卡属绝密资料,必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运送、交接与保管,严防泄密或其他突发事故发生。

(一)考试前,部职改办委托督考员将分装密封的试卷和答题卡送达考点,交由考点设置单位保存。

(二)各科目考试开始前,考点设置单位应将试卷和答题卡送达各考场,由主考官、监考员当众拆封并清点核对试卷和答题卡种类。

类、数量，确认无误后发放；考试过程中，督考员、主考官、监考员应按规定对备用、空白试卷和答题卡进行登记；考试结束后，督考员、主考官、监考员应将试卷和答题卡全部回收，清点份数无误后分别密封装袋并签字确认。

(三)考试全部结束后，考点设置单位应将答题卡集中报送部职改办，将试卷按保密要求集中销毁。

(四)每次交接试卷和答题卡时，交接双方须严格检查包装和密封情况。

第五章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二十条 职称考试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追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命题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有泄露试题内容及相关信息的行为，今后不得参与职称考试命题工作，情节严重的，按照保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点负责人、主考官、监考员、督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得安排参加考试考务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擅自拆启密封试卷、答题卡；
- (二)考试过程中监管不严，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或指使、纵容、帮助考试人员作弊；

(三)评卷中发现所负责考场出现大量雷同试卷；

(四)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加考试人员在考试中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一次仍不改正的，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1、携带规定范围外的物品和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或未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2、交头接耳，左顾右盼；

3、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

4、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

5、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6、其他一般性违纪违规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予以通报批评，之后三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考试。

1、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

2、安排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3、故意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4、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5、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评卷工作中，对同一考场同一科目答题卡答

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相似度和错同率达到一定比例的，经评卷工作组提出意见、部职改办复核无误，认定为雷同，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点在考试过程中存在大面积作弊现象或在评卷中发现大量雷同答题卡，或在组织管理工作中有其他严重违纪情况的，对考点予以通报。连续两年被通报的考点，下一年将取消其考点设置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经部职改办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翻印、出版职称考试试卷和答案，不得擅自组织编写、出版职称考试参考资料，或组织职称考试培训。

第二十七条 办理职称考试的报名、结果查询、合格证书补办等事宜，须由部直属单位向部职改办提出申请，部职改办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水利部颁布的其他职称考试管理工作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职称 办法 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24日印发